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2011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9人,代表股份171,32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7%。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61,548,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772,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71,187,973股,反对票102,564股,弃权票29,81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71,174,893股,反对票137,054股,弃权票840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1,533,44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32%,,因此回避表决。

赞成票9,611,833股,反对票151,574股,弃权票23,50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1)第04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2011年9月15-16日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2011年9月16日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161,548,240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公司股份9,772,107股;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71,32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7%;上述投票股东均为2011年9月13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五、六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通过现场记名、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通过了: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1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通过,议案2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通过,议案3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1%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祖贵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闫海滨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78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3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18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7,599,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634%。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79,715,0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发行方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发行对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锁定期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认购方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发行数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上市地点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79,715,0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79,715,0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7,00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79,715,0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67,8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郭玉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1-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伏生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06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3.63%。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148,069,35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栾玉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148,069,35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刘增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8,069,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第五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参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63,603,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特别决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8,069,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详见2011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彤彤、张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1-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伏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10名董事出席会议;谭旭光先生、陈大铨先生书面委托张伏生女士代为表决;刘征先生书面委托韩俊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上述相关董事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出席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出席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徐宏先生简历:

徐宏先生,52岁,大学学历,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铸造厂副厂长、铸锻厂厂长、潍柴动力制造部部长、执行总裁等职。

徐宏先生为潍柴重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1-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孙承平先生的主持下,经出席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选举刘增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增清先生简历:

刘增清先生,45岁,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95厂团委书记、潍柴单缸机厂办公室主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曾挂职山东省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等职。

刘增清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42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1、召集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88,685,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320,000股)的比例为55.32%。

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上官常川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龚严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裴亮先生、袁新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宝珍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8,68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涵、张明锋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43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1点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上官常川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龚严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裴亮先生、袁新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胡宝珍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8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通知,西北油漆厂将2010年11月26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庆阳路支行,为我公司在该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58%)解除质押,并于201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西北油漆厂以上述解除质押的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支行,为本公司向其申请的一年期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截止本公告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止,西北油漆厂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221,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27%,其中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5%)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家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9月14日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徐汇支行任计财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东方证券遵义路市场部经理;2005年9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和公司渠道销售总监职务;2011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的银行、证券、基金经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43号文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爪哇-巴厘岛超高压输电大跨越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工程公司、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印尼PT. Tehate Putra Tunggal公司、PT.Airlanggatama Nusantarasak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了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印尼爪哇-巴厘岛超高压输电大跨越项目第1包的投标。2011年9月9日联合体主导方PT. Tehate Putra Tunggal公司收到了印尼国家电力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通知称:"印尼国家电力公司领导层一致接受并同意Tehate Putra Tunggal联合体对于印尼爪哇-巴厘岛500KV超高压输电大跨越项目包1的报价:46,879,439美元和111,254,401,676印尼盾。工程总价将在合同确定后最终确认。"项目合同期为24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铁塔生产制造,预计重量8千余吨,确切重量以合同签订为准。接到中标通知后本公司将尽快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进行相关的商务、技术洽谈并正式签订合同。

该项目是连接印尼爪哇与巴厘岛之间的大跨越输电线路,建成后将使两岛形成一个完整的电网系统。据了解,此项工程所用的大跨越输电铁塔也将成为目前世界上最高的输电铁塔。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并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市场,巩固了公司在超高压大跨越输电铁塔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对上述合同的正式签订将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566,146股,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0%)关于股权解押及质押的通知,本公司获悉:

2011年3月8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00,000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作出质押,现经质权人要求,上述股份于2011年9月9日解冻,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1年9月9日,金马集团以所持本公司的、上述解押的14,3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为金马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申请的4,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金马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1.05亿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1-02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1年3月16日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近期获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相关房产存在合同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西安民生通过此募投项目购买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玉龙")持有的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部分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此为经营场所,开设及运营综合性购物中心。公司近期发现,陕西玉龙公司曾就此项目相关房产与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润")签订了《房屋预租协议书》,还曾与(部分)个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陕西华润和前述个人正就此事与陕西玉龙进行诉讼、仲裁或协商解决,该事情的进展将关系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推进,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结果及时刊登进展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纠纷的进展情况,努力减少纠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刊登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1年9月15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1年9月19日增加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简称"中欧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中欧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也可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机构。

2、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